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2020〕48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5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江苏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审〔2019〕3号）、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审计厅、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学校审计和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审计的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审计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整改责任单位），主要是指：接受外部审计或内部审计的被审计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须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承办移送处理事项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和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中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标本兼治的原则，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推动依法治校和“清廉校园”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學校黨委和學校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開展，審計整改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由學校黨委會議或學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定。審計整改實行分級負責制：上級部門對學校的審計，學校主要負責人為審計整改工作第一責任人；學校內審部門開展的審計，被審計單位（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為審計整改工作第一責任人；聯系（分管）校領導負有分管聯系部門整改工作的主管責任；已離任的領導幹部負有配合原任職單位審計整改工作的責任和義務。

第七條 審計整改工作第一責任人負責組織研究制定審計整改方案和審計整改工作的具體落實。

第八條 審計整改工作由學校審計委員會協調推進，學校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

- （一）協調相關部門聯動整改；
- （二）指導整改責任單位（部門）落實整改措施；
- （三）協調推動整改結果的運用；
- （四）協調開展整改督查，通報督查結果；
- （五）對有關整改責任追究事項提出建議。

第九條 學校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是審計整改工作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審計與法規處，主要職責有：

- （一）根據審計結果制定問題清單、整改清單和整改台账；
- （二）根據上級審計結果匯總學校審計整改方案，收集、匯總審計整改結果提交學校審定；
- （三）根據上級審計的學校審計整改實施方案和內部審計的審計結果制定並下發審計整改通知書；
- （四）負責整改跟蹤檢查；

(五) 向学校报告重要事项整改结果和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第三章 审计整改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审计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审计结果，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按要求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或其他针对性举措，以及主动报告审计整改结果的行为。审计整改主要内容：

- (一) 审计决定书执行情况；
- (二) 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
- (三) 审计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 (四) 审计文书中要求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 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的处理情况；
- (六) 学校领导对整改指示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 (一) 审计整改报告；
- (二)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 (三) 审计整改督查督办；
- (四) 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第四章 审计整改实施

第十二条 整改责任单位（部门）应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单位议事决策事项，自接到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应当包括：保障整改的举措，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责任分解落实情况，主要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

第十三条 整改责任单位应自收到审计整改通知书 60 日内，向分管（联系）校领导和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原因；
- （三）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 （四）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五）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财务收款或调账凭证，制定、修改或废除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五章 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和挂销号的工作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解，列出问题清单（附件 1）；整改责任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需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 2）；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在实施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列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 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

由上级部门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外报告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由上级审计部门最终确认。

第十五条 对于未完成整改确认销号的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应按后续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加强整改并及时报告，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持持续跟踪检查，直至销号。

第十六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将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部门（单位）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由学校审计委员会成员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成立督查组，编制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在实施督查3日前，向被督查部门（单位）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形成督查报告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十七条 完善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纪委办（监督检查处）、执纪审查处、党委组织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审计反映问题或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审计整改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屡审屡犯，以及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或整改造假的，由审计机关提请纪委办（监督检查处）、执纪审查处、党委组织部及有关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相关部门处理和追责问责结果要及时反馈审计部门，对典型案例和追责问责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将领导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及干部廉政档案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的运用情况，及时反馈学校审计与法规处。

第十九条 推进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按照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通过单位内部网、办公系统、书面通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清单
4. 审计整改督查表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整改责任部门：

问题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问题定性依据	整改建议

(注：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填写)

附件 2

审计整改清单

审计项目：

整改责任部门：

填写日期：

问题清单 (按照附表 1 填列)		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拟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注：整改责任部门填写)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整改责任部门： 日期：

问题清单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是否销号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序号	问题摘要	整改结果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注：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填写)

附件 4

审计整改督查表

审计整改通知书名称 (文号)			送达时间	
整改部门			督查职能部门	
序号	审计问题摘要	督查情况		
处理建议：				

督查人员签字： 督查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日期：

(注：督查牵头部门填写)